

#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 关于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661号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慧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慧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慧康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慧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业慧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慧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慧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自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康物联网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2 号）核准，本公司向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粟投资）、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粟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29,872,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37 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17,61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慧康物联网公司 95% 股权；同时向葛航、周建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2,080,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37 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8,190.00 万元，用于收购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所持慧康物联网公司 5% 股权及发行相关费用。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已收到向葛航、周建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出资款 8,190.00 万，且慧康物联网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改选，本公司实质控制了该公司，故自 2017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慧康物联网公司原股东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承诺慧康物联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650.00 万元、9,950.00 万元和 11,400.00 万元，利润承

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000.00 万元的，视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已完成其利润承诺。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慧康物联网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427.94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